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5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4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07日
聲請人	蘇荃煌
案由	聲請人就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447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44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違反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30條第1項規定之審理程序，爰就系爭裁定聲明異議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核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455號蘇荃煌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